

榆林市公证处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榆林市司法局榆林市公证处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榆林市榆阳区富康路

发 包 人：榆林市司法局

承 包 人：榆林市树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榆林市司法局

施工方（以下简称乙方）：榆林市树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榆林市榆阳区富康路

2、工程名称：榆林市司法局榆林市公证处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3、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总工期：90天。

6、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定价为（人民币）2,869,809.00元，金额大写：贰佰捌拾陆万玖仟捌佰零玖元整。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甲方应将准确的联络地址及通讯方式提供给乙方，以备甲、乙双方执行此合同过程中业务联系之用。

（2）负责协调施工队正常施工过程中与公证处各科室、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3）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乙方报审材料和验收，甲方负责工程过程中的材料验收，配合好竣工验收。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质量标准，保质按期完成工程施工。

（2）施工中严格遵守有关施工安全防护规定，因违反安全防护规定出现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做到不污染环境，不扰民。

（4）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防火条例，由于施工造成的火灾事故，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负赔偿责任。

（5）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有序。

(6) 工程竣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7) 负责做好竣工后交付使用前的成品保护工作（甲方委托他人进行其他施工项目造成交叉施工除外）。

(8) 严格执行国家、本市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强制停止施工和临时静音施工规定。

(9) 乙方在施工期要配合其他施工单位。

第四条 工程变更

(1) 甲方变更或增减施工项目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双方签署《工程变更签证单》，明确调整的价款及工期的相应增减。

(2) 合同履行中的各项协商事宜、项目变更等均须由乙方施工负责人与甲方共同商定并签署书面协议或《工程变更单》，任何口头承诺或口头协议无效。

(3) 工程增项或变更，在不影响施工计划的前提下，不顺延工期。

第五条 材料供应

(1) 由乙方采购的主要施工材料、设备，进场前拿样品让甲方确认，进场时应通知甲方到现场验收，如不符合设计、不符合样品及施工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立即给予更换。

(2) 由乙方购买的主要施工材料、设备，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如需变更，双方须先填写《变更洽谈单》，确认价格后，乙方方可购买，任何口头承诺无效。

(3) 在施工过程中，如甲方确认过的材料，乙方将材料已进场，甲方在要求更换确认的材料，甲方负责承担材料运输费、搬运费。凡由乙方提供的材料，如发生上述问题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 其他约定事宜：甲方为乙方指定接水、接电部位，由乙方自己承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用。

第六条 工期延误

1、对以下原因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增加或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约定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应由甲方

承担，工期顺延。

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造成返工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七条 工程验收与结算

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 (1) 主要施工材料验收（开工后三日内）；
- (2) 隐藏工程验收；
- (3) 中期验收；
- (4) 竣工验收。

2、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核实各部分项目工程及工程量。乙方承担施工的工程项目、单价及工艺以报价单上文字说明为准；完工结算工程量以招标清单和变更签证单为准。工程量计算方式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工程竣工验收前三日，乙方向甲方提供验收通知单，甲方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单十五日内进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工程验收单，验收合格后三日内双方办理工程移交手续，签署保修单。

3、工程中期验收或竣工验收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单三日内进行验收，如果甲方即不参加验收又不在上述是内提出书面意见，则视为甲方认可该期工程验收。

4、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5、在竣工验收时双方对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可申请由法定检测单位对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测，检测过程中支出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结算时按招投标文件的计价方式计取。

7、合同价款调整：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

(2) 主要材料、设备按以下原则调整：当涨跌幅较大时，其超出全部材料价以差价形式调整总价。调整材料价格的主张由受益方及时提出申请，协商确认，逾期不调整。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

1、本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支付；

2、工程款结算与支付方式、时间和比例：乙方开工进场后甲方预支工程价款的 40 %；待乙方完成工程总量的 70%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30%，剩余 30% 的工程款待竣工验收合格后，20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第九条 有关具体规定

1、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甲乙双方应确定项目组骨干工作人员名单，特别是项目经理；除特殊情况，不得中途更换；在特殊情况下，在与甲方协调同意后，方可以进行人员调换。具体名单：

乙方项目经理：贺江鹏 联系电话：13992259880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定后，甲、乙双方中任一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须按合同额的 20% 赔付对方违约金。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3、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标准，由乙方负责修理。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甲方未按期足额支付中期款、尾款的，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支付剩余工程价款 1% 的违约金。

5、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 元的违约金。

6、工程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造成无法验收和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并视同验收合格。

7、对经过法定检测单位检测，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不得交付使用，属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乙方必须进行综合治理，并承担治理造成的全部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可采取协商解决。

2、双方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解决不当时，当事人可以选择下列解决方式：②，作为本合同的约定。①向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附则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2、本合同签定后工程不得转包。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公章）榆林市司法局

乙方：（公章）榆林市树腾建筑工程有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榆阳区红山东岳路西民生小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9000

电话：

电话：1399225988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榆林农商银行长城北路支行

账号：

账号：2710012901201000026132

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